**附件：2**

**《浙江省清洗保洁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》实施细则**

为使《浙江省清洗保洁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》（简称：办法）有效实施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**第一章 《办法》解释**

**第一条** 《办法》适用于在浙江省内从事清洗保洁服务的所有企业，以及各种业态中有清洗保洁服务项目的企业。

**第二条** 资质等级标准中的净资产额、销售额、纳税额等数据以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，并提供上年度纳税凭证。

**第三条** 相关人员资格中，《会计师》、《保洁员》、《石材护理工》等资格证书，为人社部相关部门颁发。

**第四条** 企业委托会计公司进行财务管理的，须提交工作合同及受托会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**第五条** 《办法》所述企业“管理制度健全”，是指企业运营管理制度和项目运营管理制度。

1、企业运营管理制度主要涵盖：财务管理制度；人事管理制度；工资管理制度；劳动保障管理制度；合同管理制度；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；培训管理制度；档案管理制度等。

2、项目运营管理制度主要涵盖：员工守则；操作规程及标准；工作计划；现场巡检制度；交接班制度；培训制度；考核制度；库房管理制度；物料申领制度；安全管理制度；应急预案等。

**第六条** 按时、按质、按量配合协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，是指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及提升行业服务质量要求，完成协会或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。具体事项将在工作下达时予以标注，在每年评审或抽检时进行审核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资质等级所报各项材料，须加盖企业公章。提交时附所提交材料的目录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所涵盖的清洗保洁服务业态分类

根据浙江清洗保洁服务市场特征，清洗保洁服务企业所面对的清洗保洁服务业态分为：市政办公楼类、住宅社区类、商场类、写字楼类、酒店类、学校类、医院类、公共交通设施类（机场、火车站、客运站）、场馆类（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影剧院、体育场馆）、工矿企业类等。

浙江清洗保洁服务业态将根据市场服务需求的发展定期进行修订。

**第九条** 被抽到复审的企业，协会将向该企业发送“《浙江省清洗保洁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评定》年审通知书”，企业复审级别与企业原级别相同，具体参照《办法》中规定的内容。

接到通知后的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材料。

**第十条** 专业人员的管理

1、获得资质等级资格的企业，《保洁员》、《石材护理工》和《会计师》等持证上岗人员的数量须符合《办法》规定，若有人员调离或调整的，须及时增补。

**第二章 相关规定**

**第十一条** 资质等级评定工作的管理

1、清洗保洁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工作，由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组建的“考评专业工作组”负责；

2、“考评专业工作组”的常设机构在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，并负责日常工作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资质等级评定的费用收取

1、资质等级评定为行业规范性工作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会不收工本费以外的任何费用；

2、评定工作中必然发生的工本费用，由被评定企业自行承担，如评审费、证照工本费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。此费用将根据当年市场费率而定，并每年向社会公示，接受公众的监督；

3、参评企业提出资质等级评定申请后3日内缴纳专家评审费、证照工本费等相关费用；

4、对未通过资质等级评定的企业，返还证照工本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报和评审时间

每年第一季度，为参评企业的申报时间；第二季度为企业资质等级的评定时间。

**第十四条** 资质等级的年审

1、为加强企业资质等级工作的管理，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每年对已经取得资质等级资格的清洗保洁服务企业进行抽检式审查；

2、抽检比例按照同级别资质等级企业数量的25%进行抽取。

3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按照重点抽查的方式，随时对企业进行审查：

1）有严重违反行业规则行为，被客户或社会有关单位或相关人士举报的；

2）在专项检查或在抽检中未获得通过，并限期整改的；

3）有缺乏诚信经营记录的；

4）公检法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配合调查要求的；

5）其他原因需要及时调查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晋级、整改、降级、撤销企业资质

1、晋级、整改、降级、撤销企业资质都为资质等级评定工作的结论性结果，依据就是“考评专业工作组”的评审意见。

2、整改、降级、撤销企业资质是对审核不合格企业或违规企业的处理方法之一。

3、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；降级后再申请原资质等级的时间不少于2年；撤销资质后再申请资质等级评定的时间不少于4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证书编码规则

1、证书编码采用9位码；

2、第1-4位用数字表示，为资质等级评定批准年；第5位用字母表示，A为壹级资质、B为贰级资质、C为叁级资质；第6-9位用数字表示，为资质等级证书顺序号；

3、转换年份，证书顺序号从1开始编制。

**第十七条** 证书的制作与管理

1、清洗保洁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制作、发放与管理由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负责；

2、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在“考评专业工作组”审核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、证照的制作工作，之后将《资质等级证书》发送到取得该资质等级的单位；

3、对做出整改、降级、撤销企业资质的企业，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负责监督整改效果，或收回《资质等级证书》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网站公示

1、对取得《资质等级证书》的企业，在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网站予以公示，并与浙江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网站链接，供社会各需求单位查询；

2、对降级、撤销资质的企业，从降级、撤销资质决定之日起，在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网站取消公示信息。

**第三章 企业资质等级的考评**

**第十九条** “考评专业工作组”的产生

“考评专业工作组”以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为发起人，提出成员组成名单。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推荐的物业管理专业人士、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推荐的清洗保洁服务管理专业人士、专家学者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“考评专业工作组”的工作流程

1、根据当年情况，研究、部署相关工作；

2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，对资料不全、不清的单位提出完善的建议；

3、对申报单位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并提出意见。考评专业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分组进行，但每组人员不少于3名；

4、对申报单位的考评结果进行讨论，并最终做出评价；

5、将当年考评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建档。

**第四章 其他**

**第二十一条** 为执行资质等级评定工作而设定的工作表格为本办法的附件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由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修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经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